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3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嘉翊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